

普法剧《家事法庭》“破圈”背后的舆情启示

王 媛

3月25日，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机构联合出品的普法剧《家事法庭》在CCTV-1黄金档首播。该剧以基层家事审判工作为切入点，从400多起真实案例中提炼出14起典型案例并将其搬上荧屏，展现基层法官群体在面对家事纠纷中的法理情冲突时，如何服务大众、化解矛盾，守护万家灯火的初心。剧集开播后好评如潮，实现了收视和口碑的双赢。公开数据显示，该剧连续十多日拿下黄金时段全国收视第一，截至4月17日，微博话题“#家事法庭#”阅读量达2.9亿，抖音话题“#家事法庭#”播放量达18.9亿次。主流舆论一致称赞该剧扎根生活、剧情写实、制作严谨、叙事紧凑。法治网舆情中心认为，这部电视剧的“破圈”热播不仅是一次普法过程，也是一次深度普及舆情知识的过程，它将当下舆论场的典型特征直接搬进法庭与家庭的微观场景，层层揭示出当前一些热点案件的发酵逻辑与炒作套路，直观展示了舆论对司法审判工作的影响甚至干扰。面对这类舆情，剧中法院和法官的处理方式亦对现实司法审判工作提供诸多启发。

弱势群体身份标签影响舆情走向，案件办理需考虑法理情平衡。家事法庭主要审理的是与婚姻家庭、抚养扶养、继承纠纷等有关的各类案件，这些案件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当事人多为女性、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比如剧中的全职妈妈争夺三子女抚养权案、被拐儿童亲属抚养父母的身分认同案、失能老人监护权争夺案、妻子起诉出轨丈夫离婚案等。这类人群的身份标签自带敏感属性，且案情往往能精准戳中大众痛点，激起网民共情，增加舆情发酵的烈度。一方面，猛烈发酵的舆情迅速唤起舆论对个案的关注，网民讨论维度容易扩大或上升为对类案或社会现

象的批判反思，给司法机关带来舆论倒逼的压力；另一方面，在“弱者即正义”等预设观念的影响下，部分网民忽视案件原委、直接站队共情，以感性情绪取代理性思辨，则容易刺激舆情走向非理性，衍生网络暴力、网络泛化炒作等问题。面对汹涌的舆论情绪，家事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避免只做机械的权利义务划分，而是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既要考虑个案处理公平公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财产分割、抚养权、赡养费等问题给予倾斜保护，也要强化释法说理，关注个案背后的当事人情感与家庭修复，尽力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自媒体流量炒作乱象干扰审判，依法办案、坚守底线是应对准则。近些年来，个别自媒体博主将司法案件作为流量工具，通过夸大、歪曲甚至编造事实的方式博取眼球、牟取利益，成为法院舆情领域的突出风险点。《家事法庭》开篇用近4集的篇幅，详细讲述了一起网红夫妻争夺女儿“小笼包”的抚养权纠纷案，将当下个案炒作乱象呈现得淋漓尽致。比如，夫妻二人将女儿作为直播“流量密码”，为了获得抚养权在庭上互爆黑料；女方通过网络直播进行摆拍，将庭审现场变为“秀场”，以此获取粉丝支持；双方因在法院门口上演抢孩子戏码被封号，两人双双弃养，女方败诉后当庭攻击法官“你是不是收他钱了”等。个人家事、私事被推上舆论热搜，这种艺术加工并非凭空虚构，今年曝光的河北邢台桥头村退彩礼事件、山东滨州网红夫妇直播争夺抚养权等即为代表案例。当亲情、婚姻被直播与变现逻辑捆绑，表演式“卖惨”、直播“维权”盛行，跟风而来的流量裹挟着极端情绪，令舆论成为各方博弈并向司法机关施压的工具，不仅干扰正常的司法审判秩序，也容易造成公众对司法权威的不信任。在剧

中，审理法官就抚养权归属问题历经多轮合议，最后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抚养权判给父亲，但由真心爱护孩子的奶奶实际抚养，给了观众一个圆满结局。但在现实生活中，司法机关面临的舆论环境可能更加复杂，更需要排除外在干扰，保持定力、坚守法律原则底线，维护公平正义。

法律关系和公众情感纠葛趋向复杂，法院应对舆情更需积极主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必然对我国传统理念中的婚姻与家庭观念产生冲击，进而导致家事案件在数量、类型、争议点等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因此家事案件也被视作社会变迁的晴雨表。作为一部普法剧，《家事法庭》准确地把握住司法实践中的新趋势、新动向，通过多起案件予以全面呈现。比如，富豪离婚案涉及房产、公司股份等复杂财产分割，其中还潜藏“以假离婚转移财产”这一法律风险点；六旬女子再婚遭到儿女反对，小其二十多岁的男友怂恿其起诉撤销此前赠予儿女的六套房产，折射出老年人再婚后的财产分配问题；老人因智障儿子并非自己亲生而提起离婚诉讼，引发观众对非婚生子女抚养的反思等。这些案例表明，随着不同代际、不同群体的价值观念、社会认知、利益诉求等方面的差异增大，家事案件的法律关系和情感纠葛也趋于复杂化。家务、赡养、婚姻、财产等种种个人纠纷放大至舆论场，极易诱发网民情绪化、极端化言论，导致舆论对立状态加剧，社会撕裂更加明显。因此，受案件性质及舆论环境影响，家事案件判决能否得到当事人认同和舆论支持，十分考验法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各地司法机关须深刻洞悉家事案件的舆情特征，洞悉舆论心态，提前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在个案中寻找法律适用

与情感协调的平衡，积极应对新时代家庭关系中的多元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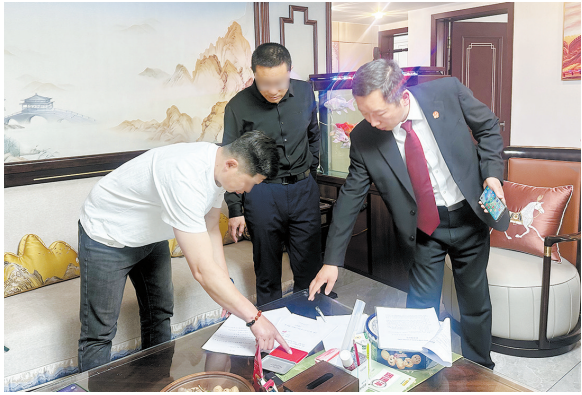
法官“职业风险+私人困境”触动人心，柔性引导强化舆论认知。电视剧《家事法庭》除了聚焦案件本身，还将关注视角对准了基层法官群体所面临的各种困境。在工作中，法官要承受来自当事人的不满和误解，如剧中当事人在法院突然离世，其家属认为父亲的去世与审理法官有关，在法院门口烧纸钱闹事，导致该法官被停职审查。在生活中，法官私人生活也可能因为职业选择面临两难处境，比如剧中一名女法官审理房产纠纷时收到案件当事人的威胁骚扰电话，其丈夫也曾是一名法官，因受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牵连而离职。此外，剧中还有一些看似琐碎但又很有记忆点的细节，比如法官在聊案件时家属需回避、法官不能收受当事人任何形式的送礼等。从舆情引导层面看，该剧对法官群像的描写是一次很好的普法教育，它用柔性的方式打通了公众与法官的沟通桥梁，让公众真正减少抵触、卸下心防，设身处地理解法官的“难”与“善”，明白了“法官”不再是一个冰冷的职业称谓，而是会累、会委屈、能共情、有温度的司法守护者。同时，剧中个别当事人针对法官采取的威胁、报复、污蔑等违法犯罪行为属于反面典型，司法机关依法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既传达出保护法官人身安全、对挑战司法权威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也侧面压缩了网络上“谁闹谁有理”“报复性维权”等偏激舆论的生存空间。

（作者单位：法治网舆情中心）



下水道堵了，楼上11户业主成被告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孙明欣



图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贾元胜（右一）组织业主签订调解协议。

褚诗舒 摄

“又不是我家扔的垃圾，凭什么让我赔？”2026年2月10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上，10户业主挤满了上诉席，民一庭副庭长贾元胜刚走进法庭，就听见一声这样的抱怨。

事情要从2025年3月说起，那天，李某推开门，厨房积水漫过脚踝，家具泡得变形、墙皮受潮脱落，一片狼

藉。疏通管道时掏出的电线皮、塑料八宝粥盒等杂物，让他十分气愤。可具体是谁扔的？没有人承认。找物业、物业说“管道堵塞是业主使用不当，不担责”；找楼上邻居，得到的全都是“不是我家”的答复及冷脸。

无奈之下，李某将楼上11户业主和物业公司一并告到法院。经过鉴定，李某的损失

总额为48051.3元，一审判决李某自担20%。物业公司与楼上10户业主（10楼业主房屋空置未住未担责）各担40%。一审判决后，物业公司、10户业主均不服提起上诉。

法庭上，看到10户业主个个憋着火的神情，贾元胜没有急着划分责任，而是给大家当起了“翻译官”，一字一句把民法典的规定掰开揉碎，耐心解释道：“公共管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共用，在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时，根据过错推定与公平责任原则，可能的使用人都要承担补偿责任；物业公司没有尽到日常疏通维护和提醒义务，需要担责；李某自己空置房屋导致损失扩大，也要承担部分责任。”

经过细致耐心地法律释明，原本“谁是肇事者”的猜测，渐渐变成了“共有人共同承担风险”的共识，大家安静了下来。贾元胜知道，法律讲通了，但大家心里的疙瘩还没有解开。他话锋一转，抛出一个问题：“假如被淹的是您家，查不清源头时，您是否希望邻里共同分担风险？”这句话像一把钥匙，打开了大家的心锁。原本

互相指责的邻居们，开始试着换位思考。

庭审后，贾元胜没有急于判决。他一方面通过电话、约谈、现场入户交流等方式与各方进行多轮沟通，另一方面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加入进来，发挥他们“人熟、地熟”的优势，帮着拉家常、说情义。冰冷的法律文书，慢慢变成了“邻里互助”的温情表达，原本剑拔弩张的邻里关系开始“破冰”，各方对分担损失的基本原则达成了心理认同。

责任划分有了，可赔偿金怎么落实？如果硬判，物业公司赔付压力大、部分业主不愿赔，可能引发次生矛盾或执行难。贾元胜了解到物业公司投保了财产管理险的信息，他主动对接保险公司，协调赔偿款，通过保险理赔分担了物业公司的部分压力，物业公司当即赔付。同时，在维持责任框架的前提下，组织李某与楼上10户业主进行进一步调解，2026年4月8日，各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10户业主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疏通了管道，也要疏通人心。回顾这起纠纷的化解过程，贾元胜先用法律讲清责任边界，再用换位思考打开心结，最后借助社区和保险等多方力量落实赔偿，法理与情理的交融，既厘清了责任，又弥合了邻里之情。

案子结了，可贾元胜没有停下脚步。他又召集物业公司和业主召开座谈会，促使物业公司把公共管道巡检纳入日常管理。如今，小区的下水管道定期疏通，业主们也会互相提醒，不再往管道里乱扔杂物。

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商标最基本的识别功能，使得本应代表商品来源与品质保证的注册商标，沦为了他人牟取非法利益的工具……”建水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叶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结合被告人叶某具有的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叶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4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法槌起落，树立了鲜明的司法导向，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让艺术大师的“金字招牌”得以守护，也为保护紫砂非遗文化构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当日庭审结束后，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涉非遗文化商标滥用、假冒等问题，合雪梅就地开展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法润临安·古韵新生”非遗文化普法课，为各非遗传承人、紫砂经营者、创业青年等送上“法治护航非遗大礼包”。

“这些作品，不仅是艺术大师手艺的结晶，更是非遗文化的载体、精神的表达。它们承载的是中国人对陶土、对时间、对自然的理解，更是千百年来一脉相承的造物智慧与审美追求。各企业应建立商标保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在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承、运用、创新和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合雪梅从裁判尺度、监督力度、历史文化三个维度，为企业梳理维权路径、破解维权困局，推动从“个案办理”向“行业治理”延伸，为紫砂企业加强司法服务供给，不断擦亮紫砂非遗文化的“金字招牌”。



紫陶艺术大师的“金字招牌”守住了

褚梦洁 文/图



图为2026年3月30日，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在当地紫砂产业园区公开开庭审理本起涉非遗紫砂假冒注册商标案，审判长合雪梅（审判席左二）正在主持庭审。

理的首例此类案件，没有能够借鉴参考的案例和经验，承办法官合雪梅在仔细阅读卷宗后，意识到这起案件不仅涉及是否对品牌商标实质侵权的认定，更是蕴含对紫砂非遗技艺的传承与保护。

谭师傅是建水紫砂艺术大师，云南省级非遗传承人，获中国轻工系统“大国工匠”荣誉，在建水紫砂陶行业里颇有名气。谭师傅与他人合伙经营着一家紫砂艺术工作室，并对其印章与工作室的名字注册了紫砂陶商标。这方寸印章，一枚商标，沉淀着谭师傅的商誉，也关乎非遗紫砂文化的传承。

某天，谭师傅偶然发现，叶某在未经持有商标权人谭师傅和紫砂艺术工作室许可的情况下，仿照烧制了其作品，并私刻其印章、模仿其签字，在紫砂商品上使用其商标。叶某不仅在自己经营的紫砂店铺对外销售，还在一些视频平

2026年3月，建水法院受理了一起涉非遗紫砂的假冒注册商标案，这是该院办



近期，名为OpenClaw的开源AI智能体工具引发全网“养龙虾”跟风热潮，这只“数字龙虾”频频登上热搜，相关话题阅读量达数亿，成为全民关注的科技现象。与以往仅具备内容生成能力的生成式AI不同，OpenClaw可自主执行系统指令、对接外部应用、完成线上操作，有技术专家形容，如果说大模型提升了AI的“脑力”，“龙虾”则补上了“感知力”和“行动力”，让AI成为能思考、会动手、可调度资源的智能助手。然而，在享受智能体带来技术红利、生活便利的同时，客户的不当配置和违规应用也有可能带来更隐蔽的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亟待高度警惕并予以规范。

“数字龙虾”可能诱发大规模数据侵权与个人信息泄露。OpenClaw智能体的运行依赖于对用户终端数据的广泛读取与处理，涉及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OpenClaw本地部署版本存在默认安全配置脆弱的问题，如果个人用户在部署时未设置严格的权限管控，直接将最高系统权限授予智能体，将会形成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滥用或泄露的安全短板。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故，不仅会引发以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案由的民事诉讼，更可能导致运营企业因未尽到网络安全法规定的安全保护义务而面临行政处罚。特别是当智能体被用于处理工作数据时，还可能涉及侵犯商业秘密、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发布风险提示，使用OpenClaw等智能体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可能引发“技术泄露风险”“实质缺陷”“不诚信申请”等风险。

“数字龙虾”还可能导致“数字人格”模糊化引发的数据主权监管盲区。OpenClaw在运行过程中会形成庞大的长期记忆库，其中既包含用户的个人信息，也包含智能体自主生成的“思考过程”与“行为日志”。这种混合型数据在法律上难以简单归类，形成了“数字人格”模糊化的新问题。当用户跨境使用或部署在云端时，这些混合数据可能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被智能体自动同步至境外服务器用于模型迭代训练。此类自主同步是否构成“数据出境”，也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适用带来挑战。如果海量中国用户的“数字人格”被智能体悄然携带出境，将对我国网络数据主权形成潜在的“蚁穴式”侵蚀风险。

“数字龙虾”也可能引发智能体自主侵权所致责任主体认定困境。传统侵权纠纷中，行为人与责任主体通常是同一的。但在OpenClaw场景下，智能体根据用户指令或自主感知环境，自行规划路径并调用工具执行操作。若智能体在执行过程中因“误判”或“过度执行”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在司法实践中将面临认定侵权主体的困难，是用户的指令存在缺陷，是开发者的算法存在漏洞，还是智能体的“自主意志”构成独立过错？而现行法律尚未对该类AI智能体操作失误的责任认定作出专门规定。但在杭州互联网法院2025年审结的首例AI幻觉侵权案中，法院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意思表示。

如何防范这些法律风险，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保驾护航？首先，相关部门应加强对OpenClaw智能体应用场景的监测与研判，敦促相关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对用户进行实名认证与风险分级管理，强制要求关键行业用户采取本地化部署与最小权限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预警与合规指引。其次，针对智能体“混合数据”的属性出台专项合规指引，明确“自主同步”类数据传输的监管红线，对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量个人信息的部署场景，要求数据过滤机制，严防“数字人格”数据资源被动出境。最后，司法机关也应在审理涉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结合智能体应用场景，明确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法律后果；提前研判“智能体自主侵权”类案件的裁判规则，探索在司法解释中明确智能体法律地位的认定标准，合理分配用户、开发者与平台方的举证责任，以法治力量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展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解压玩具岂能以婴儿为模型？

宋 波

“养娃不如捏娃”“耐造抗揍”——谁也不会想到，一款名为“娜塔莎”的婴儿造型解压玩偶会以这样的方式走红。短视频平台上，大量用户对其进行摔打、蹂躏、针刺、刀划，甚至注水撑爆；电商直播间里，商家以“随时随地发泄”为卖点，用力捶打娃娃头部；部分宣传图片还赤裸裸地打起了情色的“擦边球”。宣称“解压”的玩具，就这样滑向了暴力和低俗的深渊。

解压玩具的初衷是通过无害的方式帮助人们缓解压力，但如果暴力宣泄与解压画上等号，把低俗恶搞与有趣混为一谈，那就离正确的解压方向越来越远了。更值得关注的是，这款玩具的主要使用人群中不乏未成年人。专家指出，将婴儿形态的玩具与暴力、色情演绎绑定，容易诱导青少年将婴儿视为“可供发泄或娱乐的客体”，扭曲公众认知，纵容暴力与低俗观念。玩具可以解压，但暴力、色情与尊严伦理的边界，绝不能因“解压”二字而被随意打破。

从解压到暴力，从有趣到低俗，这条滑坡背后是一些商家毫无线底的营销思维。2025年，国内解压玩具市场规模已突破200亿元。巨大的市场利益面前，部分商家不再满足于普通的捏捏乐，而是千方百计寻找“差异化卖点”。于是，暴力成了新噱头，擦边成了新“流量密码”。解压玩具的生意可以做得，但绝不能通过消费暴力、消费低俗来博取眼球。把消费者的情绪痛点当作营销素材，既不尊重人，也迟早会遭到舆论的反噬。

更重要的是，如此“解压”已经踩到了法律的红线。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当解压玩具以婴儿造型出现、并配以色情擦边的宣传画面时，已经涉嫌违反公序良俗和相关法律法规，底线面前没有“擦边球”可打。

面对这一乱象，监管部门需重拳出击，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全程监管，对存在暴力色情内容的玩具及时下架，对屡教不改的商家依法从重处罚。电商平台更不能当“甩手掌柜”，需完善内容甄别机制，对“娜塔莎”这类违规商品予以屏蔽下架，对相关账号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内容创作者和商家则更应清醒认识到：靠低俗、暴力博取的流量，只是一时的，不能带来长久利益，甚至可能因触及法律红线而付出更高代价。对于家长来说，也请多留一个心眼。当孩子津津有味地观看摔打娃娃的视频，兴奋地向你展示“我给娃娃开了刀”，这不是游戏，这是价值观正在被悄悄扭曲的信号。

“解压”的初衷是舒缓情绪、放松身心，而不是在暴力与低俗中寻求畸形的宣泄。当一款玩具需要用暴力摔打来证明“好玩”，当一段解压视频需要靠色情擦边来吸引眼球，这已经不是解压，而是在试探法律的边界、践踏社会的底线。守住这条底线，不是小题大做，而是对未成年人的基本责任，也是对这个社会最起码的尊重。